

证券代码：833986

证券简称：天源热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关于对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8年12月24日

生效日期：2018年12月20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热能”），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产业聚集区东产业园。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禹州市滨河路东段。

郭建钊，男，1959年2月出生，天源热能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张巧仙，女，1972年7月出生，天源热能时任董事、财务总监。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公司违规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1、2017年12月，天源热能控股股东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违规占用天源热能资金2991.12万元，未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 2017年4月24日，控股股东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贷款2000万元，天源热能为该笔借款分别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和抵押担保，保证担保期限自2017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4日，抵押担保期限自2017年5月3日至2018年5月3日。上述担保发生时，未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天源热能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称《信披细则（试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称《信披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天源热能违规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业务规则》第4.1.2条、《信披细则（试行）》第三十五条、四十六条（九）的规定。

控股股东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违规占用天源热能资金，违反了《业务规则》第4.1.4条的规定。

天源热能时任董事长郭建钊、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张巧仙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1.5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的规定，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郭建钊、张巧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天源热能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特此告诫天源热能，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郭建钊作为天源热能时任董事长，张巧仙作为天源热能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应当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特此告诫郭建钊、张巧仙，应当充分重

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采取的是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采取的是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出现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向全体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戒，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化建设，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坚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整改情况

截止2018年4月30日，天源热能已收回控股股东全部占款。同时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披露了相关信息。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 万借款提供信用和抵押担保的议案》等，同时公司披露了《补充确认对外提供信用和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补充确认对外担保的议案，并予公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2464号）

《关于对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股转系统函[2018]4122号）

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